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名称	有线电视模拟改数字电视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年2月	结束时间	2019年10月
项目概况	遵循以人为本、科学戒毒、综合矫治、关怀救助的原则，教育和挽救吸毒成瘾人员，将有线电视模拟改数字教学，为戒毒人员提供教学资源，丰富教学内容，创造良好的教学效果，落实治本安全观，确保戒毒人员学习、生活、训练、康复各项秩序有效开展。		
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司法部的《关于加强强制隔离戒毒所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矫治纲要》，市戒毒局的《上海戒毒工作“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落实《司法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教育矫治工作考核办法》、《司法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教育矫治工作考核标准》，遵循以人为本、科学戒毒、综合矫治、关怀救助的原则，教育和挽救吸毒成瘾人员，规范司法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帮助吸毒成瘾人员戒除毒瘾，维护社会秩序，落实治本安全观，须加强场所教育设备更新，提高教育矫治效果。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有线电视模拟改数字电视为戒毒人员提供教学资源，丰富教学内容，创造良好的教学效果，落实治本安全观，确保戒毒人员学习、生活、训练、康复各项秩序有效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司法部的《关于加强强制隔离戒毒所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矫治纲要》，市戒毒局的《上海戒毒工作“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司法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教育矫治工作考核办法》、《司法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教育矫治工作考核标准》。		
项目总预算（元）	633,09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633,09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设备购置	582,690.00	
	每年终端收费	50,400.00	

项目实施计划	<p>1、根据实施要求及项目实施总体规划，与设备供应商进行沟通交流；</p> <p>2、根据项目实施要求，由我所对其营业执照、经营手册、资质等级证书等进行审查；</p> <p>3、工程完毕后，对工程质量进行审查。</p> <p>4、对所有设备进行审查和运行，确保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p>		
项目总目标	教育和挽救吸毒成瘾人员，规范司法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帮助吸毒成瘾人员戒除毒瘾，维护社会秩序，落实治本安全观，须加强场所教育设备更新，提高教育矫治效果。		
年度绩效目标	<p>本项目通过更新教育设备、丰富教育内容，严格遵循实以人为本、科学戒毒、综合矫治、关怀救助的原则，积极落实局《司法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教育矫治工作考核办法》、《司法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教育矫治工作考核标准》，为戒毒人员提供良好的教育资源，有效提升教育效果。</p>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投入结构合理性	合理
	投入管理	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项目管理	招标过程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成本	预算控制率	100%
	质量目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目标	完成率	>95%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提高教育效果	>95%
影响力目标	可持续目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5年
	满意度目标	满意度	>90%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夏阳强制隔离戒毒所（盖章）

项目名称

习艺车间空调购置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结转项目 其他一次性项目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其他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信息化建设类 政策补贴类 政府购买服务 资产购置类 其他事业专业类

开始时间

2019-5-1

结束时间

2019-5-30

项目概况

司法部戒毒管理局高度重视戒毒场所的安全防范工作，对场所安防设施建设、安全管理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为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基础条件。为确保良好的康复环境，规范日常场所基础，维护场所安全稳定。按照《上海戒毒工作“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等标准、规范、文件要求。夏阳所拟于2019年实施“习艺车间空调购置”项目。

我所习艺车间现安装的水空调报废年限已到，且由于使用时间较长，造成了水管漏水，主机主板烧毁的现象，每年的维修费用数额较大。拟购置中央空调，每个楼面一台主机共8台主机，每个楼面6台3P吊顶机，可以单独控制开关。

本项目通过更换习艺车间空调，拆除原有水空调，八个车间分别安装中央空调，为戒毒人员提供良好的戒治氛围，确保强制隔离戒毒过程的平稳、安全，同时也营造一个良好的习艺康复环境。

本项目预计项目金额：设备购置费用55万元。

实施时间预计30天。本项目由我所警务保障科负责落实实施。

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 《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3. 《上海市建设工程报建管理办法》4.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毒条例》5. 《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的采购限额标准》6. 《强制隔离所建设标准》7. 《上海市戒毒管理局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我所习艺车间现安装的水空调报废年限已到，且由于使用时间较长，造成了水管漏水，主机主板烧毁的现象，每年的维修费用数额较大。拟购置中央空调，每个楼面一台主机共8台主机，每个楼面6台3P吊顶机，可以单独控制开关。

本项目通过更换习艺车间空调，拆除原有水空调，八个车间分别安装中央空调，为戒毒人员提供良好的戒治氛围，确保强制隔离戒毒过程的平稳、安全，同时也营造一个良好的习艺康复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夏阳戒毒所由主管项目建设的所领导担任组长，切实履行对习艺车间空调购置项目的重点管理。将建设项目管理的推进情况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体系，作为衡量工作成绩的重要指标。项目按照上海市政府每年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和《市戒毒局“市财力项目”管理工作流程》、《市戒毒局“三类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预算资金批复后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流程、施工管理、安全管理、监理、审价、决算进行项目实施及科学的管理。本项目计划施工周期为30天。在施工进场前中标单位、监理单位应与我所签订保密协议书与廉政协议书，并制定严密施工计划、进度表和施工安全措施，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工程结束时要严格按照合同规定进行验收。</p>		
项目总预算（元）	55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55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空调设备费用	550000	
项目实施计划	<p>本项目从2019年5月1日起至2019年5月30日止。</p> <p>按照司法部安全防范系统建设要求、落实上海市戒毒局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本项目实施计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公开招标，严格控制成本； 2. 严格按项目工作计划控制施工周期。 3. 严格项目质量管理和监理。 4. 质量达到国家有关验收标准。 <p>本项目将采用成熟稳定、技术先进的软硬件产品，按照规范安装。</p>		
项目总目标	<p>本项目通过更换习艺车间空调，拆除原有水空调，八个车间分别安装中央空调，为戒毒人员提供良好的戒治氛围，确保强制隔离戒毒过程的平稳、安全，同时也营造一个良好的习艺康复环境。</p>		
年度绩效目标	<p>为更好的实现警务保障科职能，更好的保障民警日常工作，确保戒毒人员日常康复，通过习艺车间空调购置项目，完善戒毒基础设施，为戒毒人员提供良好的戒治氛围，确保强制隔离戒毒过程的平稳、安全，同时也营造一个良好的习艺康复环境。</p>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金投入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性	100%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计划完成率	100%
	质量目标	设备合格率	100%
	时效目标	及时完成率	10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	管理满意度	100%
	社会效益目标	管理满意度	100%
	生态效益目标	管理满意度	100%
影响力目标	可持续目标	设备故障率	0%
	满意度目标	使用满意度	100%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青东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名称	指挥中心无线对讲平台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	结束时间	2019.12
项目概况	根据市戒毒局《上海市戒毒管理局警用装备配备标准（试行）》相关要求，拟对青东戒毒所无线对讲平台进行更换，原来对讲机因设备老化，申请报废，更新全所对讲机。项目申报前，青东所所党委及各相关职能科室一同对原对讲系统现状进行研究，经多次讨论，形成初步改造意见，并同市戒毒局相关领导及处室进行多次汇报形成方案。项目的资金、质量、安全、进度管理将严格按照市财政及市戒毒局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同时所里也会安排有一定专业知识水平的民警进行项目的管理。项目资金也由项目管理人员、财务科、所领导逐级流转后支付。		
立项依据	根据市戒毒局《上海市戒毒管理局警用装备配备标准（试行）》相关要求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青东所的原对讲系统设备老化，音质模糊。在日常使用中经常出现呼不到、听不清的情况，与目前的高效率、信息化要求不符。尤其是在突发危急重症时的应急预案实施过程中，因设备问题，导致延误最佳救治时机。项目实施后将为我所对讲系统提供良好的保障。确保信息畅通，音质清楚，证据留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所将选派有一定专业知识水平的民警对项目进行管理。项目的资金、质量、安全、进度管理将严格按照市财政及市戒毒局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项目资金也由项目管理人员、财务科、所领导逐级流转后支付。项目完成后相关使用及管理由指挥中心负责。		
项目总预算（元）	129014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29014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系统设备（对讲平台及耗材）		311395
	终端设备（对讲机及耗材）		917310
	二类费用		61435
项目实施计划	2019年1月开始招标工作。2019年4月到6月正式进行项目实施。		
项目总目标	完成全所对讲平台的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后将为我所对讲系统提供良好的保障。确保信息畅通，音质清楚，证据留痕。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设备完好率	100%
	资产管理	资产产权明确性	资产明确
	资金投入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购置对讲机	225台
	质量目标	设备使用情况	良好
	时效目标	项目及时完成情况	及时完成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	无	无
	社会效益目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以上
	生态效益目标	环境污染情况	无污染
影响力目标	可持续目标	无	无
	满意度目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以上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办案（业务）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包括办案补贴费、翻译费、质量监管费、培训费、印刷费、邮电费、宣传费。其中，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是指法律援助机构对接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和办理法律援助咨询、代书、调查取证等事项的法律服务人员所支付的办案补助费用，是法律援助经费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上海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对符合规定的各种法律援助事项提供经费保障。翻译费是指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过程中所涉及的外语翻译费用。质量监管费包括案件质量专家评估费和其他专家咨询费等，其中案件质量专家评估是指案件结案后，根据设定的法律援助案件质量专家评价机制的统一评估标准、范围，选派评估专家库专家，对评估样本进行评估。培训费是指对各区县中心工作人员、律师组织业务培训所发生的费用。印刷费主要是法律援助相关资料的印刷费用。邮电费包括固定电话费、快递费。宣传费包括法律援助宣传合作费。		
立项依据	依据：1、《法律援助条例》 2、《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 3、《上海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 4、《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法律援助对象经济困难标准和扩大法律援助事项范围的通知》（沪府发〔2016〕50号） 5、《关于下达〈上海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沪财行〔2016〕66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项目是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的基础项目，是法律援助服务工作有序开展的重要保障。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的及时发放，是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提高办案律师的主动性、积极性的有力保障。法律援助机构向法律服务人员支付办案补贴，是政府履行法律援助职责的具体表现之一，是政府应尽的义务。通过向法律服务人员支付合理的办案补贴，能够充分调动法律服务人员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保障法律援助质量，实现司法公平正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了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根据司法部和市司法局领导的有关讲话精神，2005年6月，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在认真调研的基础上，专门走访了市律师协会，商研组建法律援助骨干律师队伍事宜。经过讨论，双方一致认为组建法律援助骨干律师队伍是十分必要的，既可以解决原有模式在轮流值班和轮流办案做法上存在的弊端，又可以搭建一个平台，让热心于法律援助工作且专业对口的律师施展才华，树立社会执业律师良好的社会形象。2005年7月，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启动组建法律援助骨干律师队伍的招募工作。10月，市法律援助中心的法律援助骨干律师队伍正式开始运作。截止到目前，该法律援助骨干律师队伍已有近百名律师。 上海市司法局和上海市财政局于2016年联合发布了《上海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中心在近几年相继制订了骨干律师队伍管理办法、案件质量管理办法、指派规则、案件专家评估机制、案件质量综合评价机制等工作规范，以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和规范使用办案补贴经费。		

项目总预算（元）	5755905	项目当年预算（元）	5755905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54059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5339184.4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		5707905
	12348热线法律咨询运行与维护费		48000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财政资金批复后开始进行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等各项经费的使用，12月中旬完成。		
项目总目标	确保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按时足额支付，保障法律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提高法律援助服务人员的办案积极性和主动性，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提高法律援助服务的质量和水平，促进司法公正、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严格按照计划内容开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工作，按时按量按质完成计划任务。通过项目的开展，不断提高法律服务人员业务能力，改善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和水平，完善法律援助机制。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资金投入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实施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计划宣传项目数	=3
		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质量目标	标准修改率	≥10%
		提供法律援助占申请法律	≥90%
		法律援助质量	提升
		有效投诉查定率	<1%
	时效目标	申请援助审批完成率	100%完成当年应作出审批决定案件
		年度结案率	≥7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	审批效率提升率	≧10%
		法援律师队伍稳定率	≧90%
	社会效益目标	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	≧60%
	满意度	法律援助律师满意度	≧90%
		受援人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人力资源	律师队伍能力水平	提升
	长效管理	法律援助制度	完善
		律师竞选和激励制度建设情况	完善
		部门沟通协调机制	完善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指导全市社区矫正工作，开展对社区服刑人员心理矫治、管控和帮教教育，指导社会组织及社工开展帮教工作。		
立项依据	两院两部联合发文 司法通【2009】69号文 《关于在全国试行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司法部下发了《关于印发〈孟建柱书记批示和公检法司领导在全国社区矫正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司发[2015]12号文）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通过社区矫正和帮教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预防和减少犯罪。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项目控制措施：一是建立项目工作组，保证落实。二是依托工作指导小组，加强监督。 (2) 制度建设保障： ①岗位设置及职责明晰。 ②管理制度健全。 ③业务制度规范。 (3) 工作机制保障： 项目沟通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项目监督机制：指派专人跟进项目进展，并对项目进行事前、事中、事后指导；通过随访等方式，定期对项目的日常管理、资金使用和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每半年对项目的工作进度及服务量进行初步审核。 项目团队建设：根据项目内容制定任务分解表，邀请专家对参与项目的主要社工进行项目培训，提升社工的水平和能力。 项目评估制度：根据项目目标和内容，制定项目绩效评估表，通过自我评估、第三方评估相结合，对项目服务的效果和质量进行全面、综合的评估。		
项目总预算（元）	3571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3571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3432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3432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政府购买服务（市新航总站）	2658000	
	业务活动费	913000	

项目实施计划	1月，成立项目工作组，制订工作计划和要点； 2月，制作任务分解表； 3月-11月，实施“协助司法行政部门开展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为社区服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提供专业帮教服务”“整合社会资源及宣传联络”“社工队伍管理及培训”四个子项目共计28项活动内容； 6月，开展项目中期评估，对项目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 11月，项目资料收集、整理； 12月，开展项目总体评估。		
项目总目标	运用社会工作的理念、方法和技巧，为本市13个区（浦东新区、奉贤区、松江区除外）社区服刑人员和五年内刑满释放人员提供专业服务，帮助上述两类人员顺利融入社会，有效降低其重新违法犯罪率。		
年度绩效目标	为社区服刑人员和五年内刑满释放人员提供帮教服务，建档率100%；为社区服刑人员帮教服务覆盖率100%，五年内刑满释放人员帮教服务覆盖率不低于95%，重点对象个案服务覆盖率达到100%；服务对象不发生重大恶性刑事案件，不参与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群体事件；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不高于0.2%，五年内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不高于1.5%；为每名在岗社工提供专业培训，培训课时不少于48课时，社工对培训满意率达到90%以上；进一步完善社工管理制度，社工帮教水平提升；社工队伍总体稳定，社工流失率保持在6%以内；司法行政部门对机构和社工满意度达到95%，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达到90%以上；服务对象投诉率不超过1%，服务对象投诉处理率100%。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资金投入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服务对象信息排查人次	≥190000.00
	质量目标	社区服刑人员帮教服务覆盖率	100%
	时效目标	社工帮教服务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	重点对象个案服务覆盖率	100%
	社会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发生重大恶性事件	0%
	生态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00%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	司法行政部门满意度	≥95.00%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备注			